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一月

2026年01月29日 2026年01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一、前附（置）表.....	8
二、总则.....	15
三、磋商文件说明.....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六、开标.....	20
七、评标.....	21
八、成交.....	23
九、授予合同.....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一、资格审查.....	31
二、投标无效情形.....	31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47
1、投标函格式.....	47
2、投标承诺书.....	48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49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0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54
7、商务响应表格式.....	55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56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56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57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59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60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61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62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62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65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7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6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委托，对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 一、 项目编号：310117000260123168466-17307408 内部编号：L-2026-0039
- 二、 项目名称：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
- 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四、 预算金额（元）：2010000元
- 五、 最高限价（元）：2010000元
- 六、 采购需求：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的要求，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 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具体时间按甲方实际签订为准。

八、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九、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3)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十、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1-29** 至 **2026-02-05**，每天上午 09:00:00-11:00:00，下午 13:00:00-16: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3、报名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报名。

4、招标文件售价0元。

十一、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二、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三、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2月9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网上磋商方式。

十四、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 2) 可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3) 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 4) 网上投标确认回执；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十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十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十七、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2279号

联系方式：赵丹

电话：（021）677728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磋商公告
3	项目内容	详见“采购需求”
4	项目地址	业主指定地点
5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201 万元
6	招标方式	国内竞争性磋商
7	交付日期	详见磋商公告
8	项目属性	服务类招标
9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2279 号 联系方式：赵丹 电话：（021）67772876
10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 841 号 4 楼 邮编：201600 联系人：陈东升 电话：（021）57744801-122 传真：（021）57744801-119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p> <p>（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p>
12	报名、发售磋商文件	详见磋商公告
13	现场验证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5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p>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书面（传真）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单位（并电话确认）或网上电子投标平台提疑，招标代理单位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及相应的顺延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方。</p> <p>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则视为对磋商文件无疑问。</p>
16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7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8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____/____元（本项目不提供）
19	磋商有效期	90天
20	磋商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刻盘或者U盘）；

21	磋商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2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2月9日 14:00（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p>
23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2月9日 14:00</p> <p>开标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41号4楼会议室，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电子平台进行在线开标。</p> <p>未派合格代表参与现场磋商的按否决投标处理。</p>
24	投标签收	<p>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25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p>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3G或4G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需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3、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原件；</p>
26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7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29	资格审查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p>(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磋商文件有要求）</p> <p>(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p> <p>(3) 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p> <p>(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采购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p> <p>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本项目资质证书指<u>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u>）；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p> <p>(2)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0	符合性审查 无效标条款	<p>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2) 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p> <p>(3)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p> <p>(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p>
31	政策功能	<p>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促进残疾人就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p>
32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p>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p> <p>2、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验证，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验证后下载磋商文件。</p> <p>3、投标人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p>

		<p>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4、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5、电子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提交。</p> <p>6、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7、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电子采购平台帮助电话：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原采购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电话 54679568*16206 进行咨询。</p> <p>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p>
33	其他内容	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 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 招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招标	工 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最高限价 201 万元。**

1.2 招标范围

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污染防治规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的要求，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具体项目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资格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招标人联系前往，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响应文件及格式

第五章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和磋商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9.1 商务标

9.1.1 封面；

9.1.2 目录；

9.1.3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9.1.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出席开标会议授权委托书。

9.2 技术标

9.2.1 资格文件资料

(1) 投标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2) 投标人和投标项目负责人信誉和业绩一览表

(3)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4)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6) 承诺书

(7) 其他资料

9.2.2 服务方案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招标需求里面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1 万元。

(2) 报价内容

投标人应在磋商文件所附的相应的投标报价表上注明拟提供的服务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不限于：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日常运营成本、材料费、设备设施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2、投标货币

1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

14.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2 投标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上海康诚建设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开标会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4.3 开标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投标将被拒绝。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6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防止投标人的不当行为，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投标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投标人有本须知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2 投标人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18.2 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将按《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3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4 投标人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投标人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招标机构将对各投标人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投标人，视其为放弃投标。

21.5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1.6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七、评标

22、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

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
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
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
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
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
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
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
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
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
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招标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主要条款》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

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3.4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项目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小企业:

1) 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投标产品制造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原则上不能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货物全部为中小企业制造的情况除外。

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

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1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七部委 2001 第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予以制定, 本办法是招标人确定成交人的依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成员人数为 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为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本次招标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 如未按时签到, 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 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 如受到邀请, 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

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资格性检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具体详见资格性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推选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3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其次，评标委员会依据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1)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权重×100

(2) 磋商基准价: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3)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

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招标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2、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分值设置及得分条件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附件一：

评标办法

一、采用综合因素评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包括技术标和商务标，并分别评分。商务标总分为 15 分，技术标总分为 85 分。

三、商务报价得分（15 分）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四、技术标报价得分（85分） 详见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一、	报价	报价得分	15	<p>1、由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合理性。若有低于成本或严重不符合市场规律的投标报价，则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评审后，作为评标价参加评标。</p> <p>3、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p>
二	类似项目经验	类似项目经验	6	<p>投标人投标截至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经验。（须同时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p>
三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	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响应文件完整性	14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日常医疗废弃物收运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及日常管理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p> <p>管理服务方案好的得10-14分， 管理服务方案较好的得5-10分， 管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0-5分。</p>

四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p>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各部门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管理机构实际操作性强；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投诉处理和及时整改方案等。</p> <p>好的得 6-8 分， 一般得 3-6 分， 较差的的 0-3 分。</p>
五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项目人员配置和管理	13	<p>1、根据投标单位的培训机制进行综合评分（企业内部培训和接受相关部门的培训）；0-2 分。</p> <p>2、提供投标单位用于投标车辆驾驶的驾驶员综合素质,包括有无相关部门的安全培训、驾驶证等,驾驶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分， 好的得 3-5 分， 较好的得 2-3 分， 一般的得 0-2 分。</p> <p>3、根据投标单位现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配置齐全合理的得 4-6 分， 配置较好的，得 2-4 分， 配置一般的，得 0-2 分。</p> <p>（主要配备人员不少于 10 人，需提供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有效期内的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否则评分不予认可）</p>

六	安全行车管理	安全行车管理	5	根据投标单位的安全行车管理部门和配套的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配备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情况（如安全员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分，好的得 4-5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七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包括主要应急设施如收运车辆，安全人员，事故排除人员抵达现场的时间和方案的合理性得进行综合评分（应急情况包括运输过程中的任意地点），好的得 4-6 分，较好的得 2-4 分，一般的得 0-2 分。
八	收运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收运所需设备配置情况	10	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相关收运所需设备配置情况，综合打分。 收运车辆不少于 5 辆，具有交通和相关部门核发的牌照。 每提供一辆自有车辆，得 2 分， 每提供一辆租赁车辆，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作业设备的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在本次服务有效期内）

九	服务管理 质量保证 技术措施	服务管理质 量保证技术 措施	8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管理质量保证技术措施进行对比评分； 保证措施好的得 6-8 分， 保证措施较好的得 3-6 分， 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0-3 分。
十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4	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有明确的、较完善的管理措施和制度。 好的得 2-4 分， 一般得 1-2 分， 较差的得 0-1 分。
十一	售后服务 地点及停 车场所	售后服务地 点及停车场 所	3	1、投标人有固定的办公场地（售后服务点），得 1 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有车辆停放场地，最高得 2 分。 （1）自有场地得 2 分； （2）租赁场地得 1 分。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有或租赁的车辆停放场地证明材料，自有的应提供买卖合同或发票或产证（买方或产权人应为投标单位），租赁的应提供租赁协议原件彩色扫描件（租赁期限必须在本次服务有效期内）
十二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8	提供相关增值服务，根据服务的可行性、价值性、完整性、创新性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好的得 5-8 分； 一般的得 3-5 分； 不合理的得 0-3 分。

注：响应文件中如对上述评分内容有缺项、漏项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项内容不得分。

五、评标结果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政策扶持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精神，本次招标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否则不予认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投标人凡符合上述政策的，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响应文件进行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址。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本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验收方式

考核由甲方服务涉及部门展开，满分 100 分，各考核主体权重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89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84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按月进行、按季汇总，下一季度根据上季度三个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应付服务费：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二（2‰）；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四（4‰），并由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六（6‰）；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先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及合同，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上述考核扣除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例：某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季度应付全额服务费为 50 万元，考核结果为：

① 95 分，优秀，扣除服务费 0 元，支付全额 50 万元；

② 85 分，良好，扣除服务费=50*2%*10=1 万元；

③ 70 分，合格，扣除服务费=50*(2%*10+4%*15)=4 万元；

④ 60 分，不合格，扣除服务费=50*(2%*10+4%*15+6%*10)=7 万元。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本项目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整改，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本项目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支付。

参照《松江区生态环境局购买服务项目考核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逐月考核合同履行情况，按季度平均，每季度支付一次。具体考核细则由甲方拟定。根据全年考核评估结果，考核严重不合格的，并且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重新招标。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项目的服务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项目服务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本项目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问题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项目服务，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应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分包与转包，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 9 乙方应按《劳动法》用工，并根据实际合理配置相关人员、设备，自行解决员工的住宿。

9. 10 涉及调整作息时间，所涉费用由乙方自行处置。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权威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贰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其他附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

根据贵公司对 _____ 的磋商邀请（项目招标编号：_____），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首次投标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 (2) 响应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 (4)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_____个日历日，如果响应人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 (6) 如果响应人违反投标须知中第 20 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招标代理没收。
- (7)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 (8)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投标人愿承担所有责任。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2013 版）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2) 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3) 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 其他承诺：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是否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七章项目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报价精确到元。**

（3）响应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4、报价分类汇总表格式（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数量	单价	报价	
1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1、以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派人员工资或酬金、高温费、工作餐、社会统筹保险金、服装费、住宿费、通讯费、培训费、车辆费、公司管理酬金、税金及因此项目发生的其它一切费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含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以及社保在册证明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被授权人身份证			
4	投标人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非联合体投标			
8	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别为 <u>中、小、微型企业</u> 。			
实质性要求响应				
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电子响应文件（《投标函》、《投标承诺书》、《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12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3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14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6）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5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6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8）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7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磋商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19	投标人不存在：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6、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7、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合同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拟投入本项目的装备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装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 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								
...								

4、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如有）

项目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5、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 成员姓 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 式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名）：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4、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年限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第七章 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

2.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1) 内容：参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7〕32号）、《上海市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上海市医疗废物处理环境污染防治规定》《关于印发〈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要求〉的通知》（沪环土〔2020〕134号）的要求，开展松江区小型医疗机构（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医废收运工作，定时定点收集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

(2) 预算金额：201万元；

(3) 服务周期：2026年3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二、运营商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中标人在项目投入运行后的实际履约内容，须与中标文件中所作承诺保持一致。履约考核将依据中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事项执行。

三、收运范围

松江区19张床位（含19张）以下的小型医疗机构，服务期内依据《上海市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内已获得收运点位标号的机构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总服务家数不少于165家。

四、收运要求及考核

（一）收运要求

1. 建立制度，规范台账。本项目承运单位需按照生态环境及卫监等管理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医疗废物收运、交接的活动，确保医疗废物形势安全。

过程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及个人防；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规范执行台账。所有运行情况及凭证需定期报告至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2. 合理规划，及时收运。承运单位应积极配合甲方，结合服务对象地区分布、道路交通条件及既有收运状况，对收运路线进行评估与完善，提出合理建议，并确保所有车辆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实现运行轨迹全程可查，全面保障服务对象至少每 48 小时完成一次收运。

3. 规范收运行为，执行联单制度。本项目承运单位医疗废物收运行为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相关部门、医疗废物处置公司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承运单位与产废单位交接医疗废物时需严格执行医疗废物联单制度等法定要求。

4. 规范医废集中交接行为。本项目承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医疗废物送至集中收集点，采用“医废不落地、车对车交接”的方式将收集医疗废物直接转交至固处公司的收运车上，过程需做好医疗废物交接台账。

5. 车辆要求及其他。每次转运交接完成后，本项目承运单位必须在松江区内指定区域对转运车辆及工具进行洗消，然后停放在指定的安全区域。若洗消过程产生污水，必须经过消毒处理后排放。相关运输车辆需严格执行专车专用制度，医疗废物专用运输车辆不得运送其他物品。在车辆明显处张贴医疗废物警示标志。

（二）收运考核

1. 考核内容

（1）收运时效及报告制度：每 48 小时之内完成不少于 165 家相关机构的收运服务，服务期限内节假日正常运行，无休息日。如遇特殊情况需书面报告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审核。

（2）收运路线：原则上收运路线不少于 8 条（48 小时内），常规情况下每天确保 4 条路线运营。承运单位在收集医疗废物过程中不设置医疗废物临时贮存点，收运的医疗废物均需在当日与固处公司完成交接。考核应提供车辆路线评估报告等。

(3) 联单制度：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在收运医疗废物过程中产收双方核实确认医废种类、数量确保联单填报准确；严格执行交接凭证制度，定期上报。

(4) 人员要求：项目须配置固定的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名，且必须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在服务期内，所有人员不得兼任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岗位或参与其他项目工作。团队中收运人员须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并制定详细的排班表。人员防护需依据《医疗废物卫生管理规范》等要求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并安排定期健康体检。考核时应提供专职人员排班表及出勤记录、防护物资申领记录，以及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等。

(5) 车辆要求：**收运车辆须保证专车专用，且货箱密闭，每辆车须安装定位设备**。车辆严格执行洗消制度，保持车容车貌的整洁。在车辆明显处张贴医疗废物警示标志。考核应能提供车辆运行轨迹图、收运路单、车辆消杀记录、车辆维保记录等。

(6) 台账要求：严格执行台账制度，每日更新收运、交接情况，并形成月度报表、收运名单动态调整表，定期报送管理部门。

(7) 人员培训及应急预案：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每年组织开展至少一次应急演练；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每年不少于 6 次。考核应提供培训记录及应急演练报告。

2. 考核方式

考核由甲方服务涉及部门展开，满分 100 分，各考核主体权重及考核细则见附件。

考核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得分高于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 85 分-89 分的为良好，得分在 84 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按月进行、按季汇总，下一季度根据上季度三个月考核分数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应付服务费：

(1)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2) 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二（2%）；

(3)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四（4%），并由主管单位责令限期整改；

(4)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每扣一分相应扣除上季度全额服务费的千分之六（6‰）；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根据事先甲乙双方约定的考核细则及合同，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上述考核扣除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例：某项目合同金额 200 万元，季度应付全额服务费为 50 万元，考核结果为：

- ① 95 分，优秀，扣除服务费 0 元，支付全额 50 万元；
- ② 85 分，良好，扣除服务费=50*2‰*10=1 万元；
- ③ 70 分，合格，扣除服务费=50*（2‰*10+4‰*15）=4 万元；
- ④ 60 分，不合格，扣除服务费=50*（2‰*10+4‰*15+6‰*10）=7 万元。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
服务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转让与分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或违法分包。
履约保证	无

附件：

定时定点上门收运医疗废物的医疗机构动名单（拟）

序号	机构名称	收运点编号
1	上海赫贤学校	松-K-YF05261
2	上海松奥口腔	松-K-YF05267
3	上海德目优视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5155
4	上海三悦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5154
5	上海含美口腔门诊部	松-K-YF01156
6	上海焕春宠物诊所有限公司松江第一分公司	松-K-YF04782
7	上海斯嘉宠物诊所有限公司谷阳北路分公司	松-K-YF04142
8	上海沧新中医诊所	松-K-YF05697
9	宜家物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松-K-YF03729
10	上海利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946-01
11	上海文鸿口腔门诊部	松-K-YF03023
12	上海千耀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2834
13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松-K-YF02719
14	上海市松江社会福利院	松-K-YF02703
15	上海市松江洞泾敬老院	松-K-YF02655

16	上海市女子监狱	松-K-YF02474
17	上海弘医阁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957-01
18	上海市松江区蒋琴芳口腔诊所	松-K-YF01172
19	上海贝禧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611-01
20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松-K-YF01004
21	上海弘德堂中医门诊部有限责任公司	松-K-YF00919
22	上海国之美口腔门诊部	松-K-YF00829
23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松-K-YF00767
24	上海贝乐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0480
25	上海泰康拜博松尔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0347
26	上海花愿莫奈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812-01
27	箭牌糖类（上海）有限公司-病原微生物实验室	松-K-YF05857
28	上海市松江区中心医院驻上海市松江区看守所（拘留所）门诊部	松 K-YF02701-03
29	忠嫔堂中医诊所（上海）有限公司	松-K-YF04848
30	上海焕春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4781
31	上海云筱堂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4324
32	上海易善堂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松-K-YF04360
33	宝云堂（上海）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4325

34	上海良良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松-K-YF03931
35	上海余天成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3435
36	上海含信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616-01
37	上海杨爱芳口腔诊所	松-K-YF03264
38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夏国英口腔诊所	松-K-YF03074
39	上海外国语大学备注：松江校区卫生所	松-K-YF02936
40	上海市松江一中	松-K-YF02710
41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王瑞林口腔诊所	松-K-YF02717
42	上海市松江食品药品检验所	松-K-YF02705
43	上海市松江区医疗急救中心	松-K-YF02694
44	上海市松江区岳阳街道犬迪宠物诊所	松-K-YF02697
45	上海市松江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立达中学	松-K-YF02669
46	上海市松江二中	松-K-YF02656
47	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宜静宠物诊所	松-K-YF02664
48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松-K-YF02160
49	上海华齿尚仁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1961
50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松-K-YF01678
51	上海良良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1477

52	上海鹤溪堂沁园春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6012
53	上海华晋医疗美容门诊部（普通合伙）	松-K-YF00993
54	上海市松江区范文庆口腔诊所	松-K-YF00684
55	上海沁宇堂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6357
56	上海湃特斯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松-K-YF05425
57	上海鸿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6749
58	上海龙瑞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6643
59	上海沐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054-01
60	上海士曼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0649
61	上海庆云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原：上海好药师庆云 药店	松-K-YF01810
62	艾贝尔（上海）宠物医院管理有限公司松江涑亭宠 物诊所	松-K-YF00008
63	上海葆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松-K-YF00382
64	上海伊食安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松-K-YF04242
65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严晓珍私立口腔诊所	松-K-YF03255
66	上海巧明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2672
67	上海诺贝特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1680
68	上海谷锐中医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松-K-YF05326
69	上海安安宠物有限公司堡辈宠物诊所	松-K-YF00258

70	上海涑坊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1410
71	上海金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5221
72	上海宠愈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松-K-YF05784
73	上海兰亭宠物诊疗有限公司	松-K-YF05044
74	上海康湾病理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松-K-YF05534
75	上海新顺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6093
76	上海众寿中医诊所	松-K-YF05139
77	上海斯嘉宠物诊所有限公司广富林路分公司	松-K-YF04143
78	上海弋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松-K-YF04317
79	上海松江大学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松-K-YF04072
80	上海中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松-K-YF03605
81	上海华尔康皓志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2685
82	上海友爱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3428
83	上海形状记忆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松-K-YF03179
84	上海新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松-K-YF03128
85	上海新南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3136
86	上海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松-K-YF02992
87	上海唐人百老汇福利院	松-K-YF02876

88	上海孙宏口腔诊所	松-K-YF02855
89	上海松江区九亭镇福利院	松-K-YF02841
90	上海市松江区天马山学校	松-K-YF02684
91	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金静口腔诊所	松-K-YF07216-01
92	上海市松江区李忠林口腔诊所	松-K-YF01441
93	上海久富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1281
94	上海黄浦区大众养老院	松-K-YF01046
95	上海斯嘉宠物诊所有限公司辰塔路分公司	松-K-YF00874
96	上海高芽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0758
97	上海景悦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0444
98	上海安合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松-K-YF00282
99	上海市松江区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松-K-YF05311
100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泗凯南路分公司	松-K-YF04134-01
101	上海心语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4706
102	上海燕喜雁居护理站有限公司	松-K-YF04070
103	上海新松德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736-01
104	延锋伟世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松-K-YF03727
105	台积电（中国）有限公司	松-K-YF03696

106	上海众倚护理站	松-K-YF03625
107	上海市松江区周洪保口腔诊所	松-K-YF03633
108	上海市松江区余春生口腔诊所	松-K-YF03433
109	上海予田辰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3434
110	上海市松江区亚琴口腔门诊部	松-K-YF03242
111	上海霞满径护理站	松-K-YF03073
112	上海王坚口腔诊所	松-K-YF02969
113	上海松江方松街道敬老院	松-K-YF02837
114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松-K-YF02804
115	上海市松江区骆春中医诊所	松-K-YF02675
116	上海育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沪农动物医疗分公司	松-K-YF02473
117	上海师范大学附属外国语中学	松-K-YF02046
118	上海普照门诊部	松-K-YF01757
119	上海民办包玉刚实验高中	松-K-YF01602
120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松江校区	松 K-YF01456-01
121	上海济生计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松-K-YF01102
122	上海承瑄口腔门诊有限公司	松-K-YF00746
123	上海申泉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0683

124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松-K-YF00665
125	上海欧莱美医疗美容医院有限公司	松-K-YF00416
126	东华大学备注栏：东华大学卫生所	松-K-YF00064
127	上海曼雄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5577
128	上海金成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松-K-YF05445
129	上海和熙宠物有限公司	松-K-YF05174
130	上海康宠宠物诊所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松-K-YF04773
131	上海生工健康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松-K-YF04116
132	上海皓德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3666
133	上海松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松-K-YF02844
134	上海松华药业有限公司	松-K-YF02833
135	上海市松江车墩敬老院	松-K-YF02654
136	上海市松江华阳敬老院	松-K-YF02658
137	达丰（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松-K-YF00050
138	达功（上海）电脑有限公司	松-K-YF00051
139	达研（上海）光电有限公司	松-K-YF00052
140	上海陈刘纪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6719
141	上海玖伴宠宠物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4540

142	上海瑞鹏宠物医院有限公司泗宝路分公司	松-K-YF04134-02
143	华道（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松 K-YF07154-01
144	上海泰康拜博臻尔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 K-YF07171-01
145	上海明润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松 K-YF07079-01
146	上海清玉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5830
147	上海悦合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294-01
148	上海金瑞思动物医疗有限公司	松-K-YF06875-01
149	上海德顺康德善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556-01
150	上海伊特康兰英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松-K-YF02839-01
151	上海枫林司法鉴定有限公司	松-K-YF00704
152	上海伊特康赵正国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7567-01
153	上海云间康复医疗中心	松-K-YF06385
154	上海爱尔松辰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松-K-YF06381
155	华东政法大学	松-K-YF00120
156	上海奕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428-01
157	上海唯笑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394-01
158	上海品齿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322-01
159	上海丽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234-01

160	上海蒋大佑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261-01
161	上海茸乐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156-01
162	上海市松江区宫羽口腔诊所	松-K-YF00772
163	上海昕芽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039-01
164	上海优尔雅口腔诊所有限公司	松-K-YF08038-01
165	上海冠泓扬口腔诊所有限责任公司	松-K-YF08071-01

响应方磋商报价表（最终）

响应方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 万元 × (1 - 下浮率： %) = 最终报价： 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响应方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承诺内容如下：

响应方（公章）：

响应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